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传统权力向现代权力的转型 [Th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Power to Modern Power]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方, 刚
Publisher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0 21:21:0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38

方刚：传统权力向现代权力的转型：私人性行为视角的观察

方刚

传统权力向现代权力的转型：私人性行为视角的观察

福柯权力理论的应用与扩展

[摘要] 福柯认为在整个现代社会弥散性的权力浸入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不一定是靠国家机器来实现。当今中国，“传统权力”与“现代权力”的概念，可以对应中国所处的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其间存在着福柯没有提到的一种斗争现象：传统权力不愿意放弃自己的势力范围，但斗争的结果注定是现代权力取胜。当今中国两种权力并存的现象十分常见，表面上是现代权力的行使，背后可能仍是传统权力在发挥作用。而以网络为结识手段建立的陌生人间单纯的性交往可视为一种“性权力特区”，这种交往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主流社会性权力的控制，个人自由在局部加大了。面对权力，我们应该以游戏的心态来对待，因为权力的存在同样是性所需要的。

[关键词] 权力；福柯；现代权力；性权力特区

当前中国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带有转型期的特点，社会权力与私人性行为的关系也不例外。表面上看，由国家机器行使的法律、禁令等权力形式对私人性行为的干预明显减少，个人自由逐步加大。但在这一过程背后，则是种种冲突与博弈。

一，“传统权力”向“现代权力”转型

福柯认为，在现代社会，权力是弥散的，浸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存在于经济、知识、性等各种关系当中，直接发生影响。它不是通过暴力，而是通过层级监视、规范裁决、检查制度等手段行使权力的惩罚。他有时称他所说的这种现代的权力为“规训”。“‘规训’既不会等同于一种体制也不会等同于一种机构。它是一种权力类型，一种行使权力的轨道。……使权力的效

应能够抵达最细小、最偏僻的因素。它确保了权力关系细致入微的散布。”¹(P242) 福柯说，规训确立了一种封闭的制度，具有控制越轨的消极功能。“它逐渐被普遍化，变成一种‘纪律—机制’，即以普遍化监视为基础，对整个社会构造进行组织，使其变成一种‘纪律社会’。”

2 福柯借用边沁的圆形监狱概念，“狱中人”处于圆形监狱的各个牢房中，而监视者位于监狱中心的塔。监视者从他的位置可以看到每个牢房里的人，牢房里的人也知道有一个监视者随时可以看到自己，却无法知道他此时是否正在监视着自己。福柯指称今天整个社会都是这样一个“全景敞视监狱”，每个“狱中人连越轨的设想都不敢有。“监禁的体系只需要付出很小的代价……只要有注视的目光就行了。一种监视的目光，每一个人在这种目光的压力之下，都会逐渐自觉地变成自己的监视者，这样就可以实现自我监禁。……权力可以如水银泻地般得到具体而微的实施，而又只需花费最小的代价。”³

今天的中国正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为了我们此后讨论的清晰，我在这里将福柯所称的现代化社会中这种“弥散的权力”称为“现代权力”，而将以国家机器来行使的权力称为“传统权力”。中国社会中的权力运作，正处于由传统权力向现代权力的转型中。

权力在社会中运作不是孤立的，而是整个社会机制与社会结构的和谐组成，它与社会其它方面的进程必然处于同一“阶梯”上，不会过于提前，也不会过于滞后。福柯的权力理论实际上是建立在他对西方现代化较发达社会的研究基础上的，在这里，与现代化的进程同步，现代权力对传统权力的取代已基本完成。而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浓厚封建主义传统的国度，一个仍处于现代化初始阶段的国家，现代权力仍远未在社会生活中充分招扬其大旗，传统权力仍盛行其道。所以，我们研究当前中国的权力问题，必须考虑到这一特殊的时代背景。

在今天中国“权力”的转型过程中，国家机器仍然扮演着行使权力的重要职能，与此同时，社会的运转中现代权力已越来越多地发挥作用。中国处于传统与现代两种权力交替的时期，可以说，转换正在进行中。因为现代权力代替传统权力是与现代化进程基本同步的，因此它的最后取胜不可阻挡。

二，两种权力转型中的较量

权力转换的过程，至少在我们可以观察到的中国社会，不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传统权力并不是自觉自愿地放弃自己的领地，它仍然在做着“垂死挣扎”，面对现代权力的攻城掠地，传统权力虽然在节节败退，但二者一直在进地着寸土必争的较量。传统权力的这种挣扎，是福柯所未论述到的，而转型中国社会这一特定历史时期为我们的观察提供了可能。私人性行为所受到的权力干预，无疑是一个很典型的视角。

性是福柯描述权力的关键链条之一。福柯多次强调，性是所有权力都不能忽略的资源，“性成为国家与个人中间的一个问题，一个公开的问题；围绕着性的问题，出现了一整套话语、专门知识、分析与禁令网络。” 4(P 2 3)

福柯为我们描述了西方社会“现代权力”对性进行管制的多种方式，比如，通过医疗、教育和人口统计，个人的性活动成为一项国家事务，它不再处于自由自在、自生自灭的地位，而是被国家控制、监管起来了。“每一个人私人生活的最后一个领域不仅受到监控，而且已经变成了只给个人选择留下很小空间的国家事务了。” 5(P93)

传统权力与现代权力在性领域的争夺，也许没有什么比婚姻法修改大讨论更典型的了。二十世纪末最后几年，从中国的学术界到普通百姓，都被卷了进来。1997年底，初步完成的、供有关部门拟定正式草案之用的《婚姻家庭法》初稿（试拟稿）公布，社会上迅速传出新法有可能限制离婚，加大离婚难度以及干预婚外恋、惩罚第三者等内容。可靠或不可靠的消息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一场历时近四年的全国性大讨论也由此展开了。而“配偶权”、“夫妻忠实义务”、“惩罚婚外恋”是否应该成为立法干预的目标，成为焦点中的焦点。

支持者认为“保护婚姻”，应该从法律上对婚外恋进行惩罚，鼓吹“立法惩处第三者势在必行”，对于配偶的外遇，初稿中甚至有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排除妨害”的条款；而反对者坚持，应该尊重私人生活的自主权，“公共权力不应该干涉私人领域”，“把道德的东西还给道德”。6

斗争的结果是，“配偶权”的字眼并未出现在2001年4月公布的新《婚姻法》中。这场得来艰难的胜利，展示了传统权力与现代权力的较量。

两种权力的另一次代表性交锋，便是“同性恋非病理化”论争。在旧版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中，同性恋属于“精神障碍”，正是福柯所谓的“18世纪理性刑罚”的典型遗留。

在福柯看来，19世纪精神病学、法学和文学中出现了一系列性异常的话语，这些新的性分类和命名的一个重要效果便是对各种各样性异常的社会控制。“一般说来，一切实行对个人的控制的权力机构都按照双重模式运作，即一方面是二元划分和打上标记（疯癫/心智健全；有害/无害；正常/反常）；另一方面是强制安排，有区别的分配。” 1(P223)

19世纪病理学的性话语的主要作用是强化了社会对各类性的少数人的控制，在西方社会这种控制已逐步消除，如世界卫生组织多年前已将同性恋从精神疾病中排除，而中国实现这一目标则经过了漫长的时间，经过了许多人的艰苦努力。直到2000年，中国最实现了同性恋非病理化，即将同性恋从精神疾病的鉴定标准中删除。7

传统权力逐渐丧失在私人性行为中的领地的另一个表现，是1997年3月新修订的刑法，其中取

消了流氓罪，虽然有人提出，事实上流氓罪被分成几个更为具体的新罪名。如聚众淫乱罪、猥亵儿童罪、故意传播性病罪、组织淫秽表演罪，等等。但是，我们可以看到，经过“分解”后的流氓罪，已完全没有过去那种“流氓罪是个筐，什么都往里装”的形式，至少，婚外情人间的性行为装不进去了，甚至两个同性间的性行为也装不进去了，所谓“鸡奸罪”也不存在了，法律对私人生活的干预范围极大地缩小了，让出来的位置，便给了现代权力。

传统权力的抵制力量再强，最多也只能延缓现代权力弥漫的脚步，而且这种延缓的力量也越来越小。

三，两种权力的并存

在今天，现代权力的微观影响与惩罚的例子不胜枚举。

在一次接受访谈的时候，福柯曾谈到，摆脱了传统权力束缚的同性恋者应该创造自己的生活方式。⁹ 然而，在中国，已被非病理化了的同性恋者的新生活方式又是怎样的呢？即使是个别真的进行了这种创造的同性恋者，他们在创造的同时也同避免地表现出对异性恋主流文化的一种“伪制性”特点。⁸ 这便是权力的深入。

福柯否定了性一直受到压抑的观点，他认为社会一直在鼓动我们谈性，“对现代社会来说，最特殊的倒不是性被指定必须存在于阴暗之中，而是人们在把性作为隐秘的同时，没完没了地去谈论性。”⁴(P31)正是这不断地鼓励性的话语的过程，完成了对人的性活动的更深入控制。一个19岁、从未有过性经历的大二男生在一个BBS论坛里留帖子说，他看了太多的性爱科普文章，以至于不敢做爱了，生怕自己做不好。

笔者曾考察一个网上BBS留言板的处境，从中观察权力是如何更微妙地运作的。

这是一个喜欢谈论两性话题的个人（板主）在某个网站申请建立的BBS，有若干网友每天在登录、发帖，参与一些两性话题的讨论。板主很快就会发现，如果他发表的帖子中有色情的，或“性解放”的内容，这帖子会在发表后几分钟之内被删掉。于是板主便知道这个网站至少有一个网管在那里盯着审查BBS上的新帖，虽然包括板主在内的网民看不到网管。板主不甘心妥协，和网管较量，重复帖那些被删掉的帖子，于是一个贴一个删，删了又帖，贴了又删。直到有一天，板主发现无法登录自己的论坛，才意识到，网管没有了耐心，封杀了这个BBS。

板主便更名改姓重新申请了一个BBS，这一次，为了避免前功尽弃，他已少写、不写可能被删掉的内容。于是，他发表的声音便改变了。同样，其他网友也会经历被删帖子的过程，为了避免无效劳动，他们也自觉改变了自己的声音。如果哪个网友仍旧不断贴出“色情”文字，为了避免惹急网管、威胁到整个BBS，板主自己可能就会去删掉那帖子。这时，内在的权力已发挥着作用。

权力就是这样浸透到我们自身的。

即使某一天网管生病了，整个网站的BBS都处于没有监管的状态下，但网民仍然认定有一双眼睛正在盯着他们，他们的发言仍然不敢犯规，板主仍会自觉删除违禁的帖子……这便是福柯所说的全景敞视监狱，即使中心塔中没有人在监视着我们，我们也在监视着自己。

福柯说，“每当我想到权力的结构，我便想到它毛状形态的存在，想到渗进个人的表层，直入他们的躯体，渗透他们的手势、姿势、言谈和相处之道的程度。”¹⁰

然而，我想说的是：在中国社会，看似现代权力的行使方式，其背后仍然可能是传统权力在起作用。网站之所以会对BBS里的涉性内容加以干涉，是因为如果他们不这样做，最终的命运可能是整个网站被查封。因为对于网络，国家的法律、法规之剑悬在那里。网站也是一个被监视者，他们也有自己惧怕的中心监视塔，法律和国家机器行使的传统权力仍在起作用。

这便是转型社会中权力转型过程中的又一特点：两种权力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同时存在，相互消长，共同对私人性行为完成着监督。

四，“性权力特区”

“性权力特区”是我套用“行政特区”概念提出的，专指以网络为手段结识的、采取“另类性行为”的人群结成的、有着共同性价值观念、相互提供性行为与认同感、对主流社会采取封闭态度的隐秘群体，如同性恋社区、虐恋社区、换妻团体、群交团体，等等。

所谓特区，处于整个社会总体原则的控制之下，但在某些方面享有特权。在性权力特区中，作为一种原则存在的权力没有改变，但得以成功地在局部回避了一些压制。性的特区不是靠政府行为建立起来的，而是“志同道合”者自己慢慢地、悄然地建立的，在一种相对隔离于公众社会的条件下，性权力特区中的人获得了较多的个人自由。

性权力特区是在对权力进行反抗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使私人性行为摆脱权力干预的努力从来就没有停止过。福柯说，性永远无法真正摆脱权力，然而，福柯生活的时代网络尚未普及。而在今天，“网缘”使性权力特区的出现成为可能。

性权力特区的最大特点便是将日常生活世界与性伙伴的结交空间严格区分开，即使是现实中的交往，也仍像在网络中那样以陌生人身份出现，尽可能摆脱现实世界中的角色进行性交往。性交往只是当事各方的合作，不必将性关系之外的东西带进来，不问除身体之外的一切。它与性学研究中已有的“陌生人”（Stranger）性伙伴的不同在于，“陌生人”不一定是通过网络结识的，而且不一定形成了群体。

由于逃入了亚文化小群体，对非我族类实行封闭，建立起内部的游戏规则，人们可以获得认

同感，相互的支持，而暂时在一定程度上摆脱权力的抑制。这样的群体主流社会对他们是很陌生的，只是偶尔从公众媒体上看到关于他们的负面报道。

因为与一群同自己日常生活圈完全没有联系的人进行性交往，当事人至少在心理上会认为那个监视他的“中心塔”不复存在。心理高度放松，可以肆意而为，赤裸裸地展示性之真实、原始的欲求。权力的触角就是在这一过程中退缩的。

超出日常社会生活，在福柯的时代也许是天方夜谭，因为那时没有网络这一虚拟社会的普及。网络时代，确实为我们摆脱权力的干预提供了一条新的道路，虽然我们仍然不可能真的彻底摆脱它，特别是内化于心的权力，但我们已经能够在更大的程度上、至少是局部地摆脱了它。虽然权力本身不可“逃避”，但某些权力（如对性的权力），在某些特定状态下（如性权力特区），是可以回避的。

不排除特权中的人们深入交往之后仍将现实身份卷入的可能，但即使如此，由于其人际关系是建立在性权力特区这一特殊基础之上的，其作为特区所带来的权力弱化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作用。当然，我们也可以认为，性权力特区的出现正是人们同权力斗争的一个结果，是现代权力表现形式的一部分。但不管怎样，这毕竟是一个特别之区。

五、游戏：私人性行为面对现代权力的理想心态

game一词有两个译法，一个是博弈，一个是游戏。“博弈”不同于汉语中“游戏”之处在于：人们在一定规则下进行较量，其目的是自己“赢”。

权力与性的关系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福柯反对权力对私人性活动的干预，认为这种干预越少社会越进步。他主张对权力进行随时随地的反抗，哪里有权力，哪里就应该有反抗。然而对反抗者来说，反抗便是同权力进行的一场博弈，内心深处是希望彻底摆脱它、赢它。但福柯又反复论述这是不可能的，于是，博弈者受压制的痛楚便很难从心理上去除。

如果认同于福柯的正确，理性的人就应该换一种视角看待性与权力的较量，即使仍要“赢”，也要给它另一个标准。“我们不必向往一个完全没有约束的社会，那也许是极不现实的。但是，我们完全应当向往一个具有改造系统的可能性的社会。我们的社会中，有太多不可更改的东西，有太多拒绝改变的东西。这是我们绝对不能容忍的。当我这样说时，我想到的是我国现存的与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观念。它们有太多应当加以改变的理由，但是它们仍然被视为道德、医学甚至是科学的禁令。” 5(P138) 也就是说，改造权力可能才应该成为人们同权力玩game的目的所在。

这样一个game过程中，权力会不得已调整自己，权力机制会不断改变，人的自由也会加大，

这同样是一种赢。一种以游戏，而非战斗的心态看待的赢。此时，game便更多地不再是博弈，而是游戏。

视性同权力的关系为一种游戏，在我看来是可能的。福柯自己也反对将性与权力对立起来的观点，他认为性与权力是相辅相成，互相支持的。“权力与性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而不是对立的。他并没有否定性受到了压抑，只是否定了权力与性的截然对立。”⁵(P75) 在性与权力的长期博弈中，我们其实都已感觉到，正因为有game，性才成为一件带给我们诸多快乐的事情。有禁忌才有快乐，破禁之时便是快乐升华之际。如果人真的在性上毫无禁忌，也毫无规范需要遵循了，我真要怀疑性是否真的还如今天一样带给我们快乐。关于这一点，罗洛·梅 已有许多精彩论述。这也许就是福柯认为性与权力相辅相成的原因。

也许，换成一种“游戏”的眼光面对权力对性的压制，将成为现代权力大行其道之时个人应该在性问题上对权力持有的态度。

更重要的是，当你真正以游戏心态直对手的时候，对手对你的心理影响已大大减弱了。

福柯虽然没有直接说出“游戏”这样一个概念，但是他提出的“人应该随时随地进行反抗，但反抗的目的不是建立所谓理想王国，而只是‘去中心’，‘反规范’，‘反权力’，解放人的潜在意志与欲望。”¹¹ 这不正是对游戏的一种描述吗？

参考文献

- 1 福柯，规训与惩罚 [M] . 北京：三联书店，1999
- 2 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 [M]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247
- 3 福柯，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 [M]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158
- 4 福柯．性史 [M] .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
- 5 李银河．福柯与性 [M]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 6 李银河、马忆南，婚姻法修改论争 [M]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
- 7 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中国精神障碍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 [M] . 济南：山东科技出版社，2001．
- 8 二言．福柯与建构主义 [J] . 桃红满天下(<http://www.csssm.org>)．2001，（总增40）．
- 9 方刚，亚文化群体生活方式变迁的个案研究 [A] . “生活方式：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研讨会入选论文，哈尔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2003
- 10 阿兰·谢里登，求真意志——密歇尔·福柯的心路历程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 1997, 281

11 刘北成, 福柯思想肖像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197

(此文首发于<学习与探索>2003年第6期)

来源: <http://www.frchina.net/data/personArticle.php?id=4621>

/